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偏心脏），生产厂为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08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爱丽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